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吳振成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命令（113年度執更助字第24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；指揮執行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57條第1項前段、第4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；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、1717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受刑人前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
03 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12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確
04 定；②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93年度訴字第15
05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5月確定；③因強盜案件，經臺
06 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6
07 月確定；④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經本院93年度重訴字第7號
0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3
09 年度上訴字第1045號判決，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
10 7年10月確定。上開②至④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
11 年度聲字第1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2月，並經最高
12 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抗告駁回後確定，嗣①至④
13 案再經本院96年度聲減字第12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
14 年6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
15 前開說明，檢察官依據上開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自無執行之
16 指揮違法或其執行之方法不當可言。

17 (二)觀諸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，無非係就本院96年度聲減字第12
18 85號裁定之量刑有所爭執，惟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多
19 寡，並非檢察官執行指揮可得置喙，受刑人如就原確定裁定
20 認有量刑過重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虞，應另循其他法定程序以
21 為救濟，非屬得聲明異議之事由。準此，受刑人聲明異議所
22 指並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
23 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自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

24 四、綜上，受刑人所執聲明異議之事由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
25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李 昱 亭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